

立法會CB(2)2442/10-11(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442/10-11(46)

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立法會議席替補安排

本會欲透過此行聲明，對特區政府於五月十七日就立法會議員辭職或因其他情況而出缺的議席提出建議替補安排表示支持。鑑於去年有五位地區直選議員請辭後引發補選，而投票率只有百分之十七的歷史新低，證明該次所謂「公投」並沒有民意基礎，特區政府宜就此建議一個新的替補安排，以避免上述事件再次發生，並保障公務適當地被運用。

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各議員們對選民都作出了不同的承諾，而其中一個承諾是眾議員均是一樣的，就是「履行全部四年任期」。然而，自去年補選事件發生後，議員不再是議員、承諾不再是承諾了，本會對漠視承諾的議員表示遺憾。此外，一億二千萬元用作無故補選的公共資源，就在剎那間消失了，該公共資源卻消失得毫無意義。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堵塞漏洞，不能再讓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而現時由特區政府提出的替補機制，迎合了香港市民的意願，即包含了現時立法會選舉所使用的比例代表制。首先，替補人選必須具有盡可能最大的民意基礎，而爭取到最大餘額得票支持的人士，必然是最佳的人選；而這種選舉的另一個好處，就是在議席出缺時，不須再次舉行補選，換言之廣大市民不用再拿一億二千萬元來與社會上的少數人開玩笑。

另一方面，政黨效應雖是選民取態的一部分，但事實上，「明星效應」才是真正的所謂「政黨效應」，所以以政黨名單作替補並不是一個好的選擇。政治明星有一定的支持者，但這正是現行機制的漏洞—政黨可派「明星」參選，然後只要該「明星」當選後請辭，該政黨就可以找新人替補，薪火相傳。選舉，應該是為市民著想，而非為單一政黨鋪路而準備的。

最後，本會再次聲明，支持政府提出的立法會議席替補安排，希望貴委員會可以代為轉達意見，說服各議員支持議案。謝謝！

新界青年助力

謹上

2011年6月17日